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18〕3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社会培训劳务报酬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社会培训劳务报酬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社会培训劳务报酬管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印发的《关于四所院校社会培训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社会培训劳务报酬管理等有关事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各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创业学院等教学单位（以下统称“学院”），根据《衢州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试行）》（衢院计〔2018〕1 号）取得归属各学院的当年度社会培训收入，扣除当年的实际支出后，当年收支结余部分不超过 70% 可用于发放本学院教职工参与项目相关的劳务报酬等。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用于增加各学院的经常性工作经费。社会培训劳务报酬纳入学校工资总额管理，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关于四所院校社会培训劳务报酬管理办法》，各学院支付的劳务报酬总额合计，不能超过当年度学校社会培训收入结余部分的 70%，且不得超过学校绩效工资基准总量的 15%。学校根据上述原则，测算调整学院用于支付劳务报酬部分占本学院当年度社会培训收支结余部分的比例上限。

三、为鼓励各学院参与除社会培训之外的其他社会服务，根据《衢州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试行）》（衢院计〔2018〕1 号）取得归属各学院的当年度其他社会服务收入，扣除当年的

实际支出后如有结余的，可从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中申请增加发放绩效工资额度，用于发放本学院教职工参与项目相关的劳务报酬等，另须从当年结余中向学校上缴增发额度 100%的调剂金；人均增发额度以学校绩效工资人均基准额度的 10%为限。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用于增加各学院的经常性工作经费。其他要求参照社会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管理。

四、各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和分配办法。制定的本学院收入分配办法中单列一节，制订社会培训和其他社会服务收入劳务报酬发放细则；在社会培训和其他社会服务劳务报酬分配中，要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发挥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学院主要负责人社会培训和其他社会服务劳务报酬水平原则上应控制在本学院人均发放水平的 3 倍以内。

五、计财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做好学校社会培训收支的相关台账资料，年度社会培训收入核算及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次年 3 月底前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备案，作为劳务报酬发放、审计和检查的依据。

六、今后各单位不得再将社会服务收入通过建卡的形式变相将经费分解到个人，原已建卡的要逐年自行消化解决。各单位要规范成本支出报销，严禁将成本转嫁到项目之外的其他经费开支。

七、学校以“各学院教职工当年度社会培训和其他社会服务收入劳务报酬人均发放额度的 50%”为标准，核定其他机关部

门、教辅单位教职工当年度人均社会服务劳务补贴额度，按部门人员绩效等级津贴总系数核拨，由部门二次考核再分配。

八、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